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8-089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核销坏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现将本次核销坏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销坏账情况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已确认无法收回的 2 笔应收账款，金额共计 10,807,964.00 元予以核销。本次核销的坏账已全部计提了坏账准备，对本年度的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本次申请核销的坏账形成主要原因是：账龄过长，已形成坏账损失。公司经多种渠道催收，但目前该部分款项仍然催收无果，确实无法回收。核销后，公司法务部及财务部对本次所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一旦发生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

公司未来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清理挂账或及时取得费用凭证；合同评审过程针对报亏过工程款的客商加强评审力度，并对其他客商也加强付款信誉调查；工程施工工程中结合付款情况及时沟通协调收款，对收款严重违约的客商及时提起法律诉讼以减少坏账发生可能性。

二、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年度的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情况，认为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